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本活動委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**：本局因辦理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受推薦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  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（通訊地址、電話）、個人照片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**：僅供本局辦理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(由其代表人)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由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